

收文編號：1110011918

議案編號：11109050701019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11年9月28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999 號

案由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等 21 家財團法人 112 年度預算書案。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31 日

發文字號：農會字第 1110122364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會主管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等 21 家財團法人 112 年度預算書及財團法人相關資料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預算法第 41 條、大院審查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決議第 16 項及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決議第 28 項辦理。
- 二、所送預算書包括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、財團法人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區鰻魚發展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臺灣兩岸漁業合作發展基金會、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、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、財團法人豐年社、財團法人農村發展基金會、財團法人中正農業科技社會公益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農業工程研究中心、財團法人維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七星農業展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桃園農田水利研究發展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臺中環境綠化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水利研究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曹公農業水利研究發展基金會、財團法人七星環境綠化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區花卉發展協會、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、財團法人臺灣海洋保育與漁業永續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等單位。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行政院主計總處（含附件 2 份）、本會輔導處（含附件 1 份）、本會畜牧處、本會國際處、本會科技處、本會秘書室、本會農糧署、本會漁業署、本會林務局、本會農田水利署、本會農業金融局、本會會計室

主任委員 陳 吉 仲

（**議事處註**：所附附件逕送經濟委員會，詳細內容請逕入立法院全球資訊網／議事暨公報管理系統／議事類網頁查閱。）